

警方國安處拘兩人 涉印發「港獨」傳單提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國安處周日(6日)拘捕一名17歲男學生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一名女文員,兩人涉嫌於去年印製散發涉「港獨」的傳單,被控一項串謀刊印、發布、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十條。兩被告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拒絕兩被告保釋,還押至8月4日再訊,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包括檢查兩名被告的手機、女被告的公司電腦,以及閉路電視片段等。

女被告為曹雪芯(45歲, IVE 青衣分校文

員),男被告為黃俊偉(17歲,九龍工業學校中四學生),被控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十(1)(c)條。

控罪指,兩人於2020年5月至12月11日期間,在香港一同串謀刊印、發布、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即意圖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或誘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的煽動刊物。

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在開庭時,向沒有代表律師的姓黃男被告查問是否願意由當

值律師代表,黃表示願意,蘇官遂休庭以便當值律師索取指示。再開庭後,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8月4日再訊,以待警方繼續調查,包括檢視兩被告的手機及電腦,如有需要亦會查看涉案閉路電視片段。

控方庭上呈交上訴庭拒絕被控干犯國安法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保釋的案列,反對兩名被告保釋。辯方稱不反對案件押後,但向法院申請批准兩被告保釋候訊。蘇官聽罷雙方陳詞後,不相信兩人在保釋期間會停止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因此拒絕他們的保釋申請。黃保留8天後再

上庭覆核擔保的權利,曹則放棄。

據悉,兩名被告在去年5月認識,男被告負責設計,女被告用公司電腦打印相關傳單,並在去年12月將該些傳單放在灣仔某天橋,讓傳單隨風飄落,警方共收集到101張涉案傳單,直至周日(6日)警方國安處正式將她和男生拘捕。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十(1)(c)條,任何人串謀刊印、發布、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煽動刊物則沒收歸予官方。

18歲暴動逃犯被加控 不依期歸押

棄保潛逃逾一年終落網 涉前年9月旺角縱火

犯案時年僅16歲的中學男生,前年9月在旺角參與非法示威及放火焚燒紙皮、垃圾桶等雜物,被控暴動和縱火兩罪,惟他去年4月缺席法庭聆訊棄保潛逃,事隔逾一年至今年5月再落網,案件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再提訊。控方申請加控被告一項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罪,以及申請將案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獲裁判官葉啓亮批准。案件押後至6月29日轉到區域法院再訊,其間被告須繼續還押。

現年18歲的被告曾俊傑,被加控於2020年4月27日沒有合理理由而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至於原本兩項控罪指,被告於2019年9月22日在旺角太子道西(西行)及彌敦道交界參與暴動;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毀屬於另一人的財產,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

控方昨向法院表示反對讓被告保釋,但被告並沒有保釋申請,裁判官葉啓亮遂下令將被告還押。

警方上月11日召開記者會時透露,自被告曾俊傑棄保潛逃後,負責該案的西九龍總區重案組一直鏗而不捨地追查其行蹤。上月10日,警方終在秀茂坪安達邨一公屋單位內再度拘捕男被告。當時,他單獨在屋內,行動同時檢獲其手提電腦、電子錢包預付卡及一部運作正常的衛星電話等。

警方相信被告已在上址居住約3個月至4個月,此前曾多次轉換住所,而幕後則懷疑涉及一名區議員女助理為被告安排藏身之處及提供生活費,惟該名女助理已在去年底舉家赴英,正被警方通緝。

同案另涉一名報稱任職咖啡師的女被告蕭樂婷(27歲),早前已在區域法院被裁定一項暴動罪及兩項縱火罪成,今年4月14日被判囚4年半。

法官姚勳智在判刑時指出,從事發時的影片可見,當日的暴動雖未經過詳細策劃,但仍有逾百人在旺角警署外聚集、堵路及縱火,有人更向警方投擲磚頭及照射鎊射光,警方多次警告後仍不願散去,顯然是非法集結及破壞社會安寧,情節嚴重。

姚官續指,當日另有暴徒在現場附近的恒生銀行對開用雜物堵路及縱火,而女被告則分別將植物及紙皮縱進火堆助燃,令現場火光熊熊,可對

在場者構成潛在傷害,可見本案是嚴重的暴動。最終裁定女被告一項暴動罪,以5年監禁為量刑起點,兩項縱火罪則各以4半年監禁為量刑起點,3罪各酌情扣減半年刑期後同期執行,即總刑期為監禁4年半。



前年9月22日大批暴徒在旺角參與非法示威及放火焚燒紙皮、垃圾桶等雜物。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區員助理被通緝 疑助被告藏匿



匪徒用作修改支票上收款人或金額資料的工具。



警方拘捕盜竊支票集團8人。

三父子涉信箱偷支票「改料」呢13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揭破專門盜竊和「改造」支票的犯罪集團,揭發有不法分子在低設防工廠大廈的信箱,盜取公司之間的往來支票,再以電腦打印或原子筆塗改收票人姓名及金額,入票套取現金。今年4月至5月,不法分子共發出28張經塗改的支票,其中5張成功兌現,涉款130萬元。警方日前拘捕8人,包括男主腦及兩名替其入票的未成年兒子。警方呼籲公司負責人留意信箱保安,並經常清理郵箱信件,工廠管理保安員要多加巡邏或加裝閉路電視等。

被捕的7男1女,年齡由15歲至40歲,分別報稱無業、學生、侍應等。主腦為38歲姓王男子,成員包括其兩名分別15歲和17歲兒子、40歲前妻及其他人,各人涉嫌「製造虛假文書」、「管有虛假文書」、「盜竊」及「管有偽鈔」罪名被扣查。

今年4月底,一間銀行向警方舉報,懷疑有人偷取他人支票後塗改再入票。警方聯同銀行業界展開調查,發現4

月至5月期間有多間公司寄給另一公司的支票被盜,這些支票其後被更改收款人資料和金額。警方總共發現28張問題支票,其中5張已成功兌現,合共涉款130萬元,其餘23張在警方介入後被阻止兌現。

警方經調查情報分析後掌握線索,於上月5日當一名目標人物到屯門一間銀行分行擬存入支票時,屯門重案組探員將其拘捕,並追查到其他涉案者,於本月7日再拘捕6男1女,並在主腦住所檢獲盜竊得來的支票、支票簿、提款卡、信用卡及銀行文件等,以及用作修改支票的電腦和工具。此外,檢獲逾5.8萬元面額100元及500元的偽鈔。

調查發現,主腦招攬前妻和兒子等人犯案,在工廠大廈信箱盜竊有郵寄的支票後,拿回家用電腦重新打印收款人姓名或金額,部分則以原子筆塗改,然後由主腦兩個兒子到銀行將支票放入支票收集箱或入票機,再經櫃員機提取現金,最後交回主腦手上。

阻巴士色狼逃走 休班女警遭拖落樓梯重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女子上周五晚乘搭由中環至香港仔的巴士返家,在上層疲累入睡,疑被後排男子伸手觸摸其胸部非禮,於是起身質問色狼。車上一名休班女警長挺身捉住色狼並報警,惟色狼在警員到場前逃跑,女警長緊捉疑犯不放,結果被疑犯由巴士樓梯拖落重傷。重案組探員追查3天,前日在香港仔以涉嫌非禮及傷人拘捕色狼。

被捕男子姓謝(32歲),報稱電子產品銷售員。案發於4日晚8時30分,42歲女事主乘搭由中環駛往石排灣的城巴。她當時坐在上層小睡,當巴士駛至西環香港大學站附近時,她突然覺被人由後屢次觸摸其右胸,於是起身怒斥身後色狼。車上一名50歲休班女警長上前捉住色狼,並報警求援。

當時,巴士司機將巴士停在路邊,打開車門讓急於離開

的乘客下車,惟色狼突然發難逃跑。休班女警長扯住色狼外衣不放,結果被色狼由巴士上層拖落,撞傷頭部、肋骨骨折,傷勢嚴重。

西區警區重案組人員接手調查,翻查巴士閉路電視圖像,在沿線司機辨認下確定疑犯外貌特徵,又調查中環至石排灣各巴士站沿線大量閉路電視,經過3天追查,終於鎖定疑犯身份,並於7日晚在香港仔拘捕涉案男子。

警方在疑犯住所檢獲他犯案時所戴眼鏡,身穿的衣褲、運動鞋,及他使用的手機、平板電腦等證物。警方呼籲目擊者及曾在這條巴士線上有類似遭遇的受害人與警方聯絡。

西區警區總督察(刑事)侯禮文表示,警方正調查疑犯是否涉及其他巴士非禮案,警方強調對風化案高度重視,一定會鏗而不捨追查到底,呼籲非禮受害人切勿啞忍,應立即報警。

警方將男疑犯帶署扣查。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攜武器馳援理大暴徒 兩男認暴動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前年11月非法佔據理工大學,其他暴徒在外圍以汽油彈等攻擊警方防線,圖「營救」校園內的暴徒。兩名青年在油麻地加士居道天橋被搜出電油、載有液體的玻璃樽、刀及鎚等武器,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暴動罪。法官李俊文將案押後至6月17日判刑,其間兩名被告須還押。

兩名被告依次為犯案時22歲的建築工人施英濤、19歲的印刷廠兼職文員文自強。兩人承認的暴動罪指,兩被告前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加士居道近佐敦道一帶參與暴動。

控方案情指出,2019年11月11日開始,理工大學發生一連串的暴動事件及非法行為。案發當日上午約11時半,最少有50人在佐敦道拔萃女書院外非法集結並向理工大學方向推進,其中有人手持汽油彈及磚頭。當時,警方已在加士居道天橋上設置防線,防止可疑人離開或進入理工大學,但遭到該批暴徒投擲汽油彈及磚頭,警方遂發射催淚彈作出驅散。



前年11月18日早上,一批暴徒在理工大學的加士居道近佐敦道一帶衝擊警方防線。圖為警方速龍小隊制服多名暴徒。資料圖片

當時,戴防毒面罩和護目鏡、站在人群前排的首被告,將一個黃色路障推向警方防線,當場被警員制服,並在他身上搜出一把約15厘米長的刀連套、一把20厘米長的刀及一把30厘米長的鐵鎚。次被告在跟隨其他暴徒逃落天橋時,被到場增援的警員成功攔截,他當時試圖將一枚懷疑汽油彈、兩罐汽油及一瓶裝有黏合劑的物品棄置地上。

林卓廷等7人暴動案 2023年區院開審

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等7人,被控參與前年7.21元朗暴動,案件昨在區域法院再提訊,除兩名仍待法律援助署指派律師的被告未能答辯外,其餘5人均不認罪。

7名被告同被控一項暴動罪,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7月21日在港鐵元朗站內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案件排期於

2023年3月27日開審,審訊以中文進行,預期審訊25天。控方透露,將傳召3名市民和12名警員證人,並會在庭上播放共長168分鐘的閉路電視和網上片段。

案件將於2023年2月17日審前覆核。林卓廷由於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被還押,昨日沒有申請保釋,須繼續還押。

新巴車長不小心駕駛判社服

大批暴徒去年9月6日在油麻地「犯聚」非法遊行,防暴警員在彌敦道現場維持秩序時,36歲新巴車長張浩然駕駛970號線雙層巴士駛經,無故警號及向警員豎中指,以及當日在西區薄扶林道駕駛時雙手離開駕駛盤。

他原被控危險駕駛及不小心駕駛,但經審訊後,早前被裁定兩項不小心駕駛罪成,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罰100小時社會服務令。庭上透露被告連同本案在內,已先後3次犯不小心駕駛罪,運輸署足以根據積分制度申請將被告罰停牌。

母親節「犯聚」兩男各罰1.2萬元

逾百黑衣人暴徒去年5月10日母親節晚上罔顧疫情嚴峻,在旺角西洋菜南街及鼓油街街頭非法集結,高呼辱警口號,警方警告無效,截停兩名同為24歲的男子邵智恒和楊家榮,並票控參與受禁群組聚集。兩人否認控

罪,早前經審訊後,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

裁判官鄭念慈判刑時指,若市民不遵守防疫規定,疫情恐會更趨嚴重,考慮到案中聚集人數眾多,傳染風險頗大,判各人罰款1.2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